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4.2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4.23%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沫风能源公司）股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沫风能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1.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97.88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以沫风能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3、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等有关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

股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股权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所属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拥有的 110KV 张村变电站、瓦屋岗变电站及其 110KV 输电线路 2 条、35KV 输电线路 2 条。收购价格不高于评估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1787.13 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资产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2、其他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所属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